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 吳佩珊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因汎星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  
裁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  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汎星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未經財政部中  
區國稅局核定清算所得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  
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  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